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4 年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须知

2024 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全省临床实验室开展人乳头瘤病毒基因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全年共进行 2 次活动，共 10 个批号，全年一次邮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测定时间及样品批号

次数	样品批号	数量	测定日期	截止日期	成绩反馈
第一次	243411~15	5 支	3 月 19 日	3 月 25 日	4 月 9 日
第二次	243421~25	5 支	9 月 18 日	9 月 24 日	10 月 21 日

二、评价项目

适用于“HPV 基因型检测”和“HPV 高危型/低危型检测”。

三、样品接收及处理

1、实验室收到室间质评样品后，请根据本实验室申请表中填写的参评项目认真检查核对样品种类、数量及编号，如有破损、缺失或编号错误，请于**3 月 13 日前**登录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在【室间质评信息】栏目下，点击【样本接收状态确认（补寄）】，按照相应流程申请补寄。**务必严格按照流程申请，扫描二维码在线申请，同时发送《补寄申请表》，否则可能导致无法补寄。**

2、样品为液体，0.1ml/支。样品未开封可保存于-18℃以下，避免反复冻融。检测时，把样品先置室温（20~25℃）平衡，然后振荡使之充分混匀，再瞬时离心后开盖取样。**本样品按已提取的核酸样本对待**，使用全自动检测系统的实验室请考虑样品的适用性。

3、**将质评样品等同于临床样本进行检测。**此样品为稀释质粒 DNA，应按有潜在生物传染性样本对待，并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及处理。

四、结果回报

1、使用 Web 方式传递室间质评信息。具体结果回报方法请查看《2024 年山东省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计划》中“六、基于 Web 的室间质量评价方式”。

2、报告结果时如检出存在该项目的基因型，请填写“P”；如不存在该项目的基因型，请填写“N”；最后检测结果必须明确阴性“N”或阳性“P”，不能有可疑结果。如您的实验室仅能检测高危型和/或低危型，不能区分具体的基因型，请在“HPV 高危型”和/或“HPV 低

危型”项目中，填写“N”或“P”结果；如您的实验室可区分具体基因型，请在相应基因型一栏中填写“N”或“P”结果，不需填写“HPV 高危型”和“HPV 低危型”的结果。**请务必按照填报要求填写，否则可能导致结果错判。**

3、报告结果时必须填写检测方法、试剂、仪器等信息，请在回报表相应位置的下拉菜单中选择对应编码。

4、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填写结果和编码时，请仔细审核后发送，提示发送成功后，**必须到已上报数据栏进行结果的确认。**

5、参评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一经发现，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不合格。

五、联系方式

如果参加室间质评单位遇到与质评有关的问题，请与临检中心质评室联系。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677 号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诚和楼 505

电话：0531-87906016

邮箱：sdccleqa@163.com、sdcclooffice@163.com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4 年 2 月 26 日